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述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劍江(主席)

王銀香

曹建雄

馮剛

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

邵世昌

執行董事：

宋志勇(總裁)

樊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曉江

杜志強

許漢忠

李大進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諸言

謹此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4頁)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iii)批准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的20%（「**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該項特別決議案一併提議，以有條件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 背景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i) | 發行主體： |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 |
| (ii) | 配售安排： | 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iii) | 發行規模： | 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 |
| (iv) | 期限與品種： |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董事會函件

- (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i) 授權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3.1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董事會函件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2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第3.1款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
- 3.3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第3.1款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董事會秘書。

IV.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業績公告。上述公告載明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70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五年度提取10%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0億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3,084,751,004股計，每10股分派紅利人民幣1.0700元(含稅)。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A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董事會函件

前述股息，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派發。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之股票，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之股票，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A股除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果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董事會函件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V. 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VI. 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IX.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X.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停止營業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之出席通知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法送交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復甦持續乏力，中國經濟處於轉型升級期。全球航空客運需求旺盛，中國民航保持了兩位數的高速增長，但全球貨運市場持續低迷。公司董事會審時度勢，帶領管理層積極應對挑戰，主動改革創新，在安全、效益、服務、管理等各方面都保持了積極穩健的態勢並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在公司治理方面，董事會亦嚴格遵守上市監管法規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責，從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出發，積極履行職責，持續提升決策能力和效率。現將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組織召開股東大會，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二零一五年，在董事會提議和召集下，召開2次股東大會，會議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組織和召開，切實保障中小投資者有效行使參與權和表決權，維護中小投資者權益。共形成15項決議，包括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續聘審計師、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股份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回報規劃》以及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分別簽署《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及其專業公司簽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申請相關年度交易上限等事項，並就部分事項授權董事會、管理層具體予以實施。

董事會和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完成了二零一四年度股息紅利的派發、向股東大會提名的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確定年度審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用、《公司章程》修訂備案，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及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簽署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已開始執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所有決議事項均已落實。

二、各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決策職責。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年度財務計劃、資本開支計劃、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調整後事項等47項議案。會議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籌備和召開，會議流程和程序嚴謹和規範。為保障決策的質量和效率，董事會各位成員每次董事會前，都認真審閱和研究議案資料，必要時與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或者召開「會前會」進行充分的論證。各位董事都盡可能地赴現場出席會議，或者通過電子途徑出席會議。在各次會議上，董事會成員都能充分討論議案，積極參與決策。

在勤勉履行決策職責的同時，董事會亦重視對決議執行情況的跟蹤和監督。董事會定期審查管理層提交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進度和執行中存在的問題，並對後續執行提出要求。從二零一五年度決議執行反饋情況看，董事會大部分決議已執行完畢，其餘決議正在落實過程中。

三、各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為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決策支持機構，主要通過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參加公司層面重要會議、聽取專項匯報等方式，對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本年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定期財務決算報告、財務計劃、資本開支計劃、續聘審計師、執行新的《金融工具列報》會計準則、計提4架飛機資產減值準備、內控評價報告和審計報告、關聯交易、油料套期保值相關制度修訂、未來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回報規劃》、非公開發行A股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此外，還聽取了如下專項報告：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一五年度審計計劃、審計師審計工作總結報告、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方案及內部控制審計計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期對照檢查情況報告等事項。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聘任建議。針對楊育中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屆滿離任的情況，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及時跟進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任工作。按照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履行許漢忠先生、李大進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審查、提名程序，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許漢忠先生和李大進先生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完成了新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交接，保障董事會運作架構的完整性和合規性。

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年度資本開支計劃、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引進46架B737系列飛機、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及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此外，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積極參加公司半年度、年度工作會議和其他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生產經營和財務效益相關情況的報告，全面掌握瞭解公司戰略實施、重大事項執行進展，為更好地履行職責提供支持。

四、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

一是整章建制，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二零一五年，根據外部監管政策和環境變化，結合公司的實際需要，修訂了《公司章程》，主要增補了利潤分配政策及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條款，同時相應修改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修訂後的公司治理制度，不僅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而且更加貼近公司實際，增強了制度的適用性和可操作性。二是開展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期合規對照檢查。對照檢查的結果顯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遵守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合規運作，絕大部分工作得以貫徹執行。但同時在內部審計、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管理方面也存在執行不徹底和不到位的情形。針對發現的問題，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了整改方案，責成相關部門完成了整改。三是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組織召開了無管理層在場的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參會各非執行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建言獻策，對公司的戰略、內控和風險管理、服務、營銷等事項提出了諸多意見和建議。董事長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已轉報公司管理層研究落實執行。

五、董監高培訓有條不紊，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為保障董事、監事、高管及時掌握最新監管政策，提升履職能力，本年度，公司董事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樊澄先生和監事李慶林先生、何超凡先生、周峰先生、肖艷君女士、沈震先生分批次地參加了北京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專題培訓，參訓記錄已記入北京證監局高管誠信系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漢忠先生和潘曉江先生分別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並取得培訓認證；公司總會計師肖烽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財務總監後續培訓，完成了財務總監年度培訓任務。通過參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及時掌握了最新的監管政策，瞭解最新的監管形勢和動態，履職能力繼續加強。

六、持續強化信息披露質量，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按期高質量地完成了二零一四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一、三季度報告和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的編制及在內地、香港、倫敦、日本四地資本市場的披露。在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的前提下，認真比照境內、外兩份報告內容，嚴格保證內容的一致性和披露的公平性。同時，認真分析市場的關注點，在定期報告中積極展示公司的優勢和經營特點，使市場對公司有了更全面的瞭解。披露境內臨時公告52份、境外57份、通函5份，內容涉及：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五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等三會事項，非公開發行項目、中航集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本變動項目，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採購波音飛機，與財務公司持續關聯(連)交易、中航集團系持續關聯(連)交易等重大交易或關聯(連)交易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與委任等人事變動事項，05國航債、12公司債、12中票等的兌付、付息及跟蹤評級等發債事項，計提二零一四年減值準備和壞賬轉回、二零一五年一季度、中期、三季度業績預增、年度現金分紅實施等公司經營結果方面的事項，公司油料套期保值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的頒佈，以及兩次股價異動和一次市場傳聞等資本市場澄清事項。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據近年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修訂了年報、半年報工作流程，夯實了定期報告編製基礎。根據滬港通派發股息的特殊要求，進一步梳理了派息工作流程，提高派息工作效率。加強公司臨時公告的審核管理，建立分級負責的審核制度，同時注重對同類公告的事後總結，提高臨時公告質量。

二零一五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等級評價中，公司獲得最高等級A級，又一次在資本市場上樹立了規範、誠信的良好形象。

七、密切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二零一五年國際油價低位運行為航空公司運營帶來一定的成本壓力緩解，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使國內航空業經營業績遭受巨大的挑戰，加之國內股市的劇烈動盪，資本市場對行業供給尤其國際運力的大幅增長所引發的供需平衡及收益狀況都極為關注。公司持續加強和改善投資者關係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深入溝通交流。除定期的業績發佈與路演活動外，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大投行投資大會，借助其專業平台和廣博客戶資源，與眾多境內外投資者進行一對一為主的推介、交流和互動，闡釋解答所關注問題，及時更新業務經營進展情況，傳遞公司戰略發展信息。公司還積極接待機構調研和投資者來訪，組織投資人電話會議，安排券商客戶的反向路演等保持與投資人的交流，引導認知公司的穩健經營風格與競爭優勢，增強投資信心。同時，通過交換觀點瞭解資本動向，收集有價值的建言及時反饋管理層。

公司持續完善官網投資者關係頁面的建設與維護。邀請境內外財經諮詢公司對網頁進行專業評估，討論改良方案，增加投資人普遍關注的「近期關注問題」欄目，方便更廣大投資人隨時查閱公司最新問題的答覆信息，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八、積極推進內控體系建設。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督促和指導公司從經營發展全局的需求出發，以防範風險和提高效益為重點，依法合規、全面科學地推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積極推動內控體系建設。嚴格執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滿足《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要求，為公司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

奠定了基礎。全面開展公司及下屬單位規章制度制定、修訂、廢止工作。修訂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內控手冊》，補充完善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實施細則》等檢查監督制度，進一步確保了內控工作的標準化、規範化和科學化。在歷年內控自評範圍基礎上，首次將部分投資企業納入內控測評範圍，同時將自評工作下沉到營銷機構，進一步提高了內部控制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九、繼續推進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以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和諧發展為使命，知責、守責、盡責。著力提升綜合競爭能力，著力提升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

二零一五年度，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和「走出去」發展戰略，著力完善航線網絡與市場佈局。打造安全品牌，獲中國民航「飛行安全鑽石獎」。堅持不斷改善服務質量，旅客滿意度保持較高水平。堅持「綠色營運，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完成了《節能減排管理手冊》和《節能減排「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完善員工服務中心功能，提升員工綜合滿意度。堅持以公共責任為己任，認真履行國內外抗震救災、人員緊急撤離、重要活動專包機等重大緊急航空運輸任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董事會勤勉務實、開拓進取，在全面履行各項職責的基礎上，不斷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將在提高科學決策水平方面進行更加積極的探索，認真組織召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充分有效行使董事會各項職能，繼續探索先進的公司治理實踐，進一步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公司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嚴格履行《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責，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通過召集和列席相關會議等方式，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對公司依法運作、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工作任務。現將二零一五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深入研究、審議重要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2項議案，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有力促進了公司生產任務的完成和戰略的實施落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計劃(包括現金流量與籌融資計劃)、資本開支計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含財務報告)以及公司二零一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說明和二零一四年度應收控股股東和關聯方款項專項說明、執行新的《金融工具列報》會計準則、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含財務報告)、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分別簽署《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回報規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含財務報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含財務報告)、修訂油料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制度、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及其專業公司簽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申請相關年度交易上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此外，我們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11次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審議、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本年度內，還參加了公司半年度、年度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管理層關於生產經營和財務效益等情況的報告，加強檢查監督職能。

二、 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二零一五年，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監事會開展了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成員認真審閱了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組織了對董事履職情況的測評，認為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忠實履行職責，並能自覺接受監督，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充分發揮自身特長，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履職評價結果良好。監事會對董事履職的監督與評價工作，對推動董事會依法高效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 監事會參加培訓情況

為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加強自身建設，監事會高度重視持續的學習和培訓，本年度，我們分批參加了北京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專題培訓。通過參訓，及時掌握最新的監管動態和重點，瞭解最新的經濟和監管形勢，履職能力繼續加強。

四、監事會發表專門意見情況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是否依法合規、董事會貫徹實施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遵守了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制度比較完善，基本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執行機構和監督機構互相制約又互相銜接的制衡機制。公司董事和管理層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不存在誤導、虛假信息。

(二)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監事會重點審議了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含財務報告)，認為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年度審計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此外，還審議通過了二零一五年第一、三季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

(三)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分別簽署《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及其專業公司簽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申請相關年度交易上限、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構成了公司的關聯交易。監事會對前述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為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往來，屬於正當的商業行為，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以合同的方式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交易內容符合商業慣例。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均迴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權益的行為。

(四)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本年度，監事會審議了二零一四年度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以及內控審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情況。

(五)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意見

根據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對相關內幕信息事項進行了登記備案。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股票的情形。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職，加強檢查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職能，為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作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境內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規定，忠實履行職責，客觀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法律、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專業背景條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如下：

付洋先生：66歲，曾任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屆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環境法法學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現任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育中先生：71歲，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飛機設計與製造專業。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其間兼任中國航空研究院院長、中航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顧問。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兼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曉江先生：63歲，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財政部會計事務管理司副處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處長，財政部世界銀行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財政部國際司副司長，二零零零年七月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三年七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中國農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第五巡視組組長。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先生：64歲，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部經理，一九八一年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長城飯店公司董事長、和記黃埔(中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和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和黃白貓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漢忠先生：6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港龍航空企劃及國際事務總經理，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國)駐北京首席代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華民航空公司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龍航空行政總裁，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兩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等職。許先生現任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進先生：57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專業。現任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律師。一九八二年開始任執業律師，一九九四年首批獲得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曾任第六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會長，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會員、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目前還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北京市人大常委會立

法諮詢專家顧問、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監督員、公安部特邀監督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客座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聯合導師、西南政法大學客座教授等職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育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因年齡原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週年股東大會，選舉許漢忠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中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付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因工作原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大進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按照境內外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遞交了獨立性聲明，確認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執業的獨立地位。目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李大進先生。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始終堅持勤勉務實和誠實負責的原則，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和主持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會議召開前，我們對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閱並根據需要聽取公司相關部門的匯報，為董事會的議事和決策充分準備；在董事會會議上，我們嚴謹地審議每項議案，發揮經驗和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客觀發表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度，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8次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2次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我們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和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管理人員 培養及薪 酬委員會
	出席/ 應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出席/ 應出席	出席/ 應出席
付洋	1/2	11	9	2	8/8	2/2
楊育中	—	5	5	0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曉江	2/2	11	11	0	8/8	2/2
杜志強	2/2	11	11	0	不適用	2/2
許漢忠	1/1	6	6	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大進	—	—	—	—	—	—

備註：付洋先生因公務未能親自出席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二十二次會議，分別委託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中先生、潘曉江先生代為出席，並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贊成意見表決。

此外，我們還通過列席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工作會議、聽取專項匯報以及審閱公司定期發送的資料等渠道，深入瞭解公司生產運行、財務運作、服務保障等情況，對公司戰略發展、風險控制和規範經營等提出了多項建議，較好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公司的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履職情況

在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我們認真履行職責，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之前，專門召開專門的年度報告溝通會議，全面聽取公司財務部、年審會計師匯報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關注的重大事項以及審計工作重點及審計計劃，並對公司審計前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議。期間，我們督促年審會計師在保證審計工作質量的前提下按照約定時限提交審計報告，保證公司年審各階段工作的有序開展與及時完成。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對公司財務報告初稿進行了審閱並形成書面意見，最後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四、 參加董事長召集的無管理層在場的會談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年度董事長再次與非執行董事召開無管理層在場的會談。我們在會上積極發言，對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服務、營銷與常旅客計劃、北京第二機場挑戰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並提出建議。董事長非常重視我們的意見和建議，批示公司管理層進行研究並落實執行。

五、 參加監管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在積極履行職責的同時，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也非常注重加強自身建設，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培訓，掌握最新監管政策法規，持續提升履職能力。本年度，潘曉江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二零一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許漢忠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培訓，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年度，我們對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對相關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客觀判斷，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為：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對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分別簽署《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及其專業公司簽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申請相關年度交易上限以及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為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往來，屬於正當的商業行為。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以合同的方式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交易內容符合商業慣例。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均迴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權益的行為。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審核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通過審核我們認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此外，我們重點關注了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經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年度，公司啟動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我們審閱了公司前次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認真核查後認為，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不存在違規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經營能力，符合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的需要。

(四) 董事提名以及聘任情況

本年度，針對楊育中先生和付洋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情況，公司嚴格履行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監管機構報備和股東大會審批程序，選舉許漢忠先生和李大進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名和審議程序進行了認真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提名和聘任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年度，我們對公司續聘畢馬威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和國內審計師及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一五年度內控審計師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續聘畢馬威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現金分紅情況

本年度，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我們認為回報規劃能夠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能夠切實地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同時我們對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建立了持續、穩定的分紅政策，有利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情況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修訂)》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公司對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我們認為，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充分重視公司股東的合理要求和意見，能切實地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公司編製及披露了四份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和52份境內臨時公告。我們對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九) 內部控制的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穩步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年度，我們審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以及內控審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情況。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議事，運作積極有效。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以及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密切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項，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任)

楊育中(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離任)

潘曉江

杜志強

許漢忠

李大進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提取10%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0億元，按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總股本13,084,751,004股計，每10股分派紅利人民幣1.0700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5項至第6項)：

5. 「動議：

(a)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i) 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分派紅利人民幣1.0700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